

通 知

通知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
通知日期：112年06月05日
承辦人：郭怡妙
電話：(04)22183294

主旨：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請假規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 112 學年度起調整導師制度，故同步修改學生准假權責。
- 二、旨揭規定修正草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，於 112 年 5 月 22 日簽奉校長核定，請協助公告師長週知。
- 三、檢附准假權責圖示：
 - (一)事假、病假、喪假、產假、流產假

請假天數	准假權責核章順序
1 至 3 天	任課教師→導師→主任導師
4 至 6 天	任課教師→導師→主任導師→生輔組長
7 天以上	任課教師→導師→主任導師→生輔組長→學務長

(二)公假

請假天數	准假權責核章順序
1 至 7 天	公務派遣人→公務派遣人之單位二級主管→任課老師→導師→主任導師→生輔組長
8 天以上	公務派遣人→公務派遣人之單位二級主管→任課老師→導師→主任導師→生輔組長→學務長

此致

各系所



學生事務處生輔組 敬啟